

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

89.05.12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1.10.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0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1.05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02 號函公布
95.10.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2.1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
96.03.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10 號函公布
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
97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3 號函公布
97.10.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244880 號函備查
97.12.15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63 號函公布
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7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
98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50 號函公布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2 號函公布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1 號函公布
99.12.24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
100.01.05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3 號函公布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9 號函公布
100.12.09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
101.02.1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008 號函公布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6.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27 號函公布
101.07.12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0 號函公布
102.01.1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7609 號函辦理
102.02.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08 號函公布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2 號函公布
102.06.2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94192 號函辦理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3 號函
104.07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，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大學部新生、轉學生、轉學復轉系生。
- 二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
- 四、本校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，嗣後考取碩士班者。
- 五、曾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，嗣後考取博士班者。
- 六、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。

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，大學部以六十分、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可申請抵免，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、所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。

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；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：

- 一、學分抵免範圍：各系、所之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及該系、所承認之他系、所選修科目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得從寬抵免。
- 三、原修科目學分不足，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，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，下學期仍須補修。
- 四、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，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。
- 五、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，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：

一、大學部

- (一)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。
- (二)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（至多抵免五十學分）
- (三)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（至多抵免一百學分）。
- (四)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、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。
- (五)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
二、研究所

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核准成為預研究生，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，至多抵免二十學分，非屬前述身分者，至多抵免十二學分；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。

雙聯學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，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。

第六條 提高編級：

- 一、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、選讀生經考取本校正式生者，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，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：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；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；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。
 - (二)凡於當年級退學者，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。
 - (三)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。

二、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：

一、繳交資料時間：

新生、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；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，先至各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，成績單上註明系級、學號。

二、上網填寫抵免時間：

【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】

(一)新生、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。

(二)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。

(三)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，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。

三、各系、所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。

四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